

刘少奇论工人运动（二）

苏卓 编著



目 录

关于群众运动的政策(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六日).....	1
工会工作大纲(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八日)	5
民众运动讲话大纲(一九三八年).....	27
论组织民众的几个基本原则(一九三九年五月一日)	33
中国职工运动简史(一九三九年五月).....	48
在陕甘宁边区工厂职工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四四年五月二十日).....	69
关于城市群众工作问题(一九四七年十二月十四日)	73
关于召开第六次全国劳动大会问题的谈话(一九四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79
关于北平工作问题(一九四九年四月三日)	84
对天津国营企业职员的讲话(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五日).....	92
在天津职工代表大会上的讲话(一九四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103
关于工会工作问题的报告(一九四九年五月五日).....	115
在中国劳动协会代表会议上的讲话(一九四九年十一月十日)	137
工人阶级与资产阶级的界限应明确划清(一九五〇年八月十八日).....	140
在全总扩大的常委会上的讲话(一九五一年二月三日)	141
国营工厂内部的矛盾和工会工作的基本任务(一九五一年)	153
在中国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祝词(一九五三年五月二日).....	161
工会应帮助党和政府向不良现象作斗争(一九五五年二月五日)	164
给范明庆并转安源镇工会诸同志的信(一九五五年七月八日)	165
先进帮后进和职工业余教育(一九五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166
纠正强迫工人、职员进行业余活动的现象(一九五六年二月二	

十八日).....	167
在全国先进生产者代表会议上的祝词(一九五六年四月三十日)	171
关于研究工人阶级问题的谈话(一九五六年十二月十七日)	178
为全总第一个会所遗址问题致信赖若愚(一九五八年二月四日)	184
在四川省劳动工资座谈会上的报告(一九五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186
关于半工半读问题致马文瑞信(一九五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195
学工半读，亦工亦农(一九六四年八月一日).....	200
实行固定工和合同工并存的劳动制度(一九六四年八月二十二日).....	205

关于群众运动的政策(一九三七年十月十六日)

在抗日政府之下关于群众运动的政策，应该分作以下两方面来说：政府对群众团体及群众运动的政策；群众团体及群众运动对各种问题及各方面的政策。

政府对群众团体及群众运动的政策应该是：

(一)除开汉奸外，保障一切群众团体及群众运动的自由；

(二)确立群众团体及群众运动在法律上的权利与合法地位；

(三)在物质上协助群众团体；

(四)尊重群众团体的独立，不在组织上去直接干涉群众团体的内部生活。

以上是政府对群众团体及群众运动的正确态度。只有政府允许群众运动的自由，尊重群众团体的独立，才能取得群众团体与群众运动对于政府的忠诚帮助。有些人因为恐怕群众运动反对政府，如是就禁止或限制群众运动的自由，妨害与干涉群众团体的独立，强行委派群众团体的负责人或指导员去监视群众，命令改组群众团体等，这样只有更增加群众对政府的不满与怨恨，也就更加不能取得群众对政府的帮助。

还有一些人因为要群众有组织的帮助政府，如是就下命令要群众组织起来，甚至强迫群众去加入某种官办的团体。这同样也是不尊重群众团体的独立与自由，同样不能真正组织群众与取得群众的帮助。因为群众是有思想有要求而且能动的人类，群众只有自动的组织起来，

而不能被动的组织起来。

至于群众团体对各种问题及各方面的政策应该怎样呢？这是只能由群众团体自己来决定，政府及群众团体以外的任何其他势力是没有权利来直接干涉的。在抗日根据地的各种群众，首先自己应该组织起来。在群众自己的政治、经济与文化的各种要求纲领上，建立真正群众的工会、农会、学生会、商会及青年、妇女、儿童等团体。要使最大多数的工人、雇农组织在工会之内，最大多数的农民组织在农会之内。

工会应该按产业与职业的界线，组织起来，成立独立的雇农工会及各种手工业工人联合会等。在农会中要包括一切从事体力劳动的农民——雇农、贫农、中农、富农都在内。但不从事农业劳动的地主、豪绅，不能加入。

这些群众团体的内部生活，应该有广泛的民主，一切领导机关由会员选举，经常召集会议报告工作及决定重要问题。这些团体的经费应该独立，征收会费。但在不妨害团体独立性的范围内可以接受会外的帮助与捐款。

这些地区的商会应该动员商民来改组，打破少数大商人的操纵。

救国会、抗敌后援会等组织，在这些地区是必须要组织的。但它只应该是各种群众团体在抗日救国的共同纲领上联合起来的组织，而不应该由它来代替与统制一切其他的群众团体。当着基于完全民主制度的政府机构从下至上建立起来以后，这样的政府是比救国会、后援会等更高级的民族统一战线的组织形式。这时候救国会等就不应该再有代替政府的行动。

这些群众团体应该提出自己明确的在当时可能实现的要求纲领,动员群众为实现这些要求(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而斗争,并进行广泛的订立契约的运动(工人与雇主订立增加工资改善劳动条件的契约,农民与地主订立减租减息的契约等)。依靠群众团体的努力与群众的斗争,彻底实现政府改善群众生活待遇的政策。

为改善群众生活待遇的群众斗争,在这些区域不独不应该停止减弱,相反,应该广大的发展起来,只有这种斗争的发展,才能团结与组织群众,改善群众的生活,实现民主权利,并发动广大群众去参加民族革命战争的最高积极性。反对在抗战时期发展群众改善生活的斗争,认为在抗战时期应该停止一切群众斗争的理论是最错误、对抗战最有害的理论。因为停止群众改善生活待遇的斗争,就等于停止群众运动,就不会有群众生活的改善。

在抗战期间,为了对付顽强的资本家、地主及不可救药的官僚,群众斗争的方式,如罢工、示威等原则上均不应该拒绝采用。但是群众团体自己应该切实避免采用足以妨害抗日军事行动的斗争方式。应该采用更多的更复杂的方式去斗争。对于政府的调解与仲裁,不应该拒绝。但群众团体要推定自己认为适当的人去参加仲裁。

群众团体提出的政治、经济要求,应该是当时能够实现,对方能够担负的要求。不应提出过高的、当时没有实现可能的及为对方所不能担负的要求。因为过高的要求与过左的斗争方式,对群众自己的长远利益和抗战都没有好处。

工会、农会是抗日政府最重要的群众基础和群众柱石。没有强大而有力的工会、农会作为抗日政府的基础

与柱石，抗日政府是沙洲上建立起来的房屋。工会、农会及一切群众团体的中心任务，是在广泛发展群众为改善生活待遇斗争的基础上，引导广大的群众去参加抗日政府与抗日武装部队的建设，派遣自己最好的干部到政府与军队中去负责工作，动员群众去加入抗日军队和游击队，发动群众去参加抗日战争中各方面的工作。

群众团体参加到政府中应该起积极推动政府的作用。应该在政府中提出各种建议及法律、命令的草案，应该动员群众帮助政府一切进步的对抗战有利的法律、命令之实行，应该与政府中各种错误的主张及消极怠工的官僚和动摇分子进行斗争，要求撤销这些分子，但群众团体不应该代替政府的职权。群众团体直接逮捕与审讯人民，都是不对的。群众团体更不应该与政府整个对立。

在政府公有企业中的工会，除开为改善工人生活而努力外，应发动工人为提高生产而努力工作，提高劳动热忱、劳动纪律，工会并应派遣自己的代表参加这些公有企业的管理。

由工会及政府来监督与管理一切私人企业的办法是不对的。只对于个别有汉奸嫌疑及怠工的企业，才可由政府去监督。在游击战争的根据地，如果政府已经实行了民主的改造，群众团体的任务就是：（一）使自己变为真正有广大群众的团体；（二）普遍的彻底的改善群众的经济生活，提高群众在社会上政治上的地位，提高群众的政治文化水平；（三）发动广大的群众参加抗日政府及抗日军队的一切建设。

工会工作大纲(一九三八年二月十八日)

一、中国工人是中国人民中抗日最坚决最彻底的一部分

中国现在正处在残酷的民族自卫战争中。要战胜强大的凶恶的敌人——日本帝国主义，必须要有全民族的团结与长期艰苦的奋斗。中国工人阶级是中国人民中间反对日本帝国主义最坚决最彻底的一部分，因为：

第一，中国工人是中国人民中最受帝国主义(尤其是日本帝国主义)压迫的一部分；

第二，中国工人的彻底解放，只有在彻底肃清帝国主义在中国的势力以后才有可能；

第三，中国的产业工人在生产过程中受过严格的组织和锻炼；

第四，中国的工人有过长期的反帝革命斗争的历史与经验。

所以中国的工人阶级，应该是中华民族解放战争中最英勇最先进的战士。在抗日战争中要动员、组织与武装全体人民来参战，尤其要动员、组织与武装中国的工人来参战。在长期的艰苦战争中需要发动工人最高的积极性与牺牲奋斗的精神，来提高一切有决定意义的生产与运输能力，来参加一切抗日的武装部队，来组织农民与小资产阶级群众，并成为组织纪律和艰苦奋斗的模范。

二、中国工人阶级目前主要的任务是积极参加抗战，争取抗战的胜利

中国工人阶级应该最积极的来参加目前的民族解放

战争，并给这个战争以最高限度的组织性、坚持性和彻底性，以便求得中国民族的彻底解放与独立自由。中国民族解放战争的胜利虽然还不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最后的解放，但对于中国工人阶级是很有利益的，因为中国民族自卫战争的胜利是中国民族的最高利益，也是中国工人阶级的最高利益，所以为中国民族的彻底解放而斗争，也就是为自己阶级的彻底解放而斗争：

第一，中国民族正处在危急存亡之秋，中国工人是中国民族的一部分，是黄帝的子孙，中国工人必须为中国民族的生存而坚决奋斗；

第二，如果不幸亡国，中国工人在亡国后所受的痛苦和压迫将比现在更大，将比其它阶级更为惨痛；

第三，中国工人阶级自己的解放，必须在中国民族完全独立以后，才能实现，中国民族解放的胜利，对于中国各阶级都有利益，对于工人阶级自己的解放也同样有利；

第四，帝国主义者压迫剥削中国的整个民族，同时也就是中国工人阶级最大的剥削者和压迫者。驱逐帝国主义出中国，就是推翻中国工人阶级最大的和最强有力的剥削者和压迫者；

第五，中国抗日战争的彻底胜利，将使世界上一个极大的极反动的资本帝国主义的堡垒与支柱——日本帝国主义倒台，这在资本主义总危机的条件下，将大大的加深这种危机，削弱整个世界资本主义帝国主义的力量，大大的帮助世界工人阶级和被压迫民族的解放事业，尤其是日本的工人阶级和朝鲜等被压迫民族；同时，世界尤其是日本工人阶级与被压迫民族的胜利，反过来又要帮助中国民族与中国工人阶级的胜利与解放。

所以中国工人阶级在目前抗战时期的主要任务，是积极的参加抗日战争，并用一切力量使目前的抗日战争坚持以至取得彻底的胜利。只有这个战争的彻底胜利，中国工人阶级自己的解放才有可能。

有人认为中国工人阶级目前的主要任务，不是积极参加抗日战争，不是争取中国民族的独立解放，而是“准备工人自己的武装暴动，打倒国民党政府，建立社会主义共和国”，这是忘记目前日本帝国主义对于中国的进攻，去幻想所谓“社会主义共和国”。

三、中国工人在民族解放斗争中的作用

中国的机器工业发展得很迟很慢，因为帝国主义、封建势力的阻碍使得中国的民族工业很难发展，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很软弱。因此，就使得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在民族解放战争中虽然是参加的，但是不够顽强与彻底，常常幻想妥协与苟安。然而中国的工人阶级就不同，中国的工人阶级不论在力量上与政治上都比中国的民族资产阶级要强大得多，因为外国资本在中国开设的企业很多，但它不属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权力范围，在这些企业中的工人，则是中国无产阶级中重要的部分，中国工人阶级在反对帝国主义的革命斗争中，有丰富的经验。所以中国工人在今后反日战争中，同样要显示他们在各方面的伟大的作用。

中国产业工人约有四百万人，连同工人的家属约占中国人口的二千万；中国的手工业工人及农村工人、雇农，将近二千万，连同他们的家属，约有六七千万人。那么中国的工人约占中国人口的五分之一强，这当然是中国社会中的一个大的力量。

中国工人很早就参加革命斗争，反对帝国主义及国

内的压迫者。中国的政治舞台上很早就出现了中国工人阶级的角色。例如一九二二年香港海员反对帝国主义的大罢工，一九二三年“二七”铁路工人反对北洋军阀的罢工，一九二五年“五卅”上海及香港工人反对帝国主义的罢工，一九二六年上海工人反对孙传芳的武装暴动以及一九二七年武汉、长沙、九江工人的工人运动，收回租界并在工会中组织过广大的工人，接受过国际工人运动的经验。中国工人已有很光荣的反对帝国主义及其走狗的传统。在今天中国民族正处在生死存亡的关头，中国工人应该继续过去光荣的传统，在神圣的抗日战争中站到最前线去，成为中国长期抗战的民族英雄！

中国的民族解放战争，将因中国广大工人群众有组织的积极的参加更加坚强有力，克服各种困难，提高国防生产以及增进各种组织中的坚强性与纪律性，最后战胜日本帝国主义。

四、中国工人阶级现在的弱点及产生这些弱点的原因

今天，中国工人中还存在着许多弱点。存在这些弱点的原因，虽然主要不是由于中国工人阶级自身所产生出来的，然而这些弱点的存在，确是动员广大工人群众参加抗战的一些困难和阻碍。这些弱点是：

(一)中国工人的最大多数还没有组织；

(二)全国还没有一个动员工人参战的机关，甚至还没有一个象样的由工人组织起来的在工人中有比较广大影响的报纸；

(三)中国工人的生活过于困苦，工资太少，工时太长，待遇太坏，许多工人处在饥饿、失业、疲劳和半死不活的状态中。

上述这些弱点的存在，自然就阻碍着动员广大的工人参战，甚至使得许多人想参战，想提高生产、肃清汉奸和武装自己与进行游击、破坏敌人交通等而不可能。这些现象，应该立即消灭，立即设法克服。

在今天更为奇怪的是，至今还有人反对工人组织起来，还采用一些办法去压制工人的组织与参战行动，还反对工人生活有适当的改善与可能范围之内的改善，甚至还采用许多强迫的办法，去加紧对于工人的剥削和压迫。对这些人，不能说他们是汉奸，也还不能说他们是有意破坏抗战，然而他们的思想与行动，在客观上确实是阻碍工人的参战，帮助了日本帝国主义，他们自私自利，把自己的部分利益看得比民族国家的整个利益还要高。

记得山西新绛某纱厂的厂主，当着接到山西绥靖公署的命令，要他开工的时候，他向绥靖公署提出下列四个条件：

(一)对于参加过任何救国团体和救亡运动的工人，一律开除；

(二)工厂中的牺牲救国同盟会须立即解散；

(三)过去工人每日两小时的军训取消；

(四)保障工厂开工后，工人不得有任何组织，并不许任何人去组织工人。

如果绥靖公署不保障上列四个条件的施行，工厂就不开工。然而这个工厂中我们从来也没有听说过工人与厂主有过什么冲突。

当着凶恶的日军已经打进了堂屋，不到多少时候厂主与工人以及工厂的生命财产都要被日军毁灭或被日军没收利用以进攻全国的时候，厂主对于工人参加救国运

动，还不能有任何的原谅和让步，甚至不能对于抗战的官府有任何的原谅和让步，这难道不奇怪吗？在这种事实面前，我们应该说：无知识的、没有民族观念的、自私自利的、只顾自己赚钱不顾国家危亡的是这样的厂主，而不是工人。这一类的事实，在抗战中，把它肃清是必要的。

五、日本帝国主义是中国工人目前最大的敌人

中国工人阶级的生活是很苦的，厂主及包工头是无限制的剥削工人，工人的工钱极少，工作时间很长，待遇条件极坏，工人没有任何的法律保障。虽然国民政府在七八年前就颁布了工厂法，但许多厂主无视政府的法令，不在工厂中实行。而且这个法律是只限于雇请三十个工人以上的工厂才有效，因此小工厂的工人，就连任何法律条文的保障都没有，任凭厂主与包工头剥削。工人很少的工资还常常受到克扣与拖欠，高利贷者与商人又从中剥削，而有些包工头同时就是高利贷者、商人及毒品贩卖者和赌头。企业中的黑幕常是很多的。

失业工人当然是更加痛苦，他们简直没有任何的救济。最近因为战争的破坏，使得许多工厂不能开工，工人又大批的失业了。他们流散在各处，没有人来管他们。

政府在过去既没有法律与一定的机关去保护工人，而工人又没有工会的保护，极少极少的工人虽然有工会，这些工会中有一些虽然也多少防卫了一些资本的进攻，但是这些工会常常不能很好的保护工人的利益。

中国工人的生活处在如此困苦和不能忍受的情形之下，自然就障碍着工人参战热潮的发展。工人为资本及厂主耗费了他们全部的精力，自然就难有更多的精力来贡献给国家民族了。

为了动员广大的工人来参战，适当的改良工人生活是十分必要的。但是在国难期间，还有些不顾大局的资本家竟藉着国难的日子来加紧对于工人的剥削和压迫。他们说：在国难期间，工人要替资本家更多做一些工，更少要一些工钱，更不要去参加什么组织、会议和运动。只有资本家更多赚一些钱，才是爱国，如果工人爱国而使资本家有任何一点牺牲，都是要不得的。资本家就趁着这样国难的机会来发财，来反对工人参加抗战。这是在抗战期间必须纠正的“理论”。

然而中国的工人不论他们的生活是如何的困苦，在目前竭尽他们一切的精力，来参加抗日战争的各方面的工作，仍然是必要的。中国的资本家、厂主、管理人，不论这些人是如何的剥削、轻视与压制工人，但中国工人今天最大的敌人是日本帝国主义，如果不幸中国的土地和工厂被日军占领，中国的工人被逼不能不以亡国奴的资格在日本帝国主义管理之下工作的时候，那中国工人所受的剥削、压迫、屠杀和限制将要更甚于今日。所以中国的工人：

第一，必须竭尽一切方法来参加目前的抗日战争，不能因为生活的痛苦就放弃工人在民族解放战争中所应该担负的责任，更不能等待工人生活改善了之后再来参加抗战；

第二，必须把日本帝国主义当作中国工人今天的主要敌人，不能把中国的资本家、厂主、管理人当作主要的敌人；

第三，在积极参加抗战的一切工作中，要设尽一切方法在可能范围内对工人的生活、工资、工作时间以及对于工人的待遇与管理，有合理的改善，也只有当工人

的生活、待遇与管理已经有了改善的时候，才能把工人参加民族解放战争的积极性、热忱与对于民族国家的忠诚提到最高限度。

六、怎样来组织中国工人？

工会是工人阶级的群众组织。在平时，工会的基本任务是团结与教育工人阶级拥护工人的切身利益，并争取工人阶级的解放。但是在目前中国民族解放战争的时期，工会除开忠于这样的基本任务以外，还必须以动员广大群众来参加抗战，参加民族解放战争中各方面的工作与建设，为自己的最高任务。因此，在目前以工人救国会或工人抗敌会的名称去组织工人，代行工会的任务也是可以的。

为了经常的系统的广大的动员工人群众来参加战争，组织工人，建立工会(或工人救国会)，是迫切的必要，但是怎样去组织工人呢？这是一个非常复杂的问题，需要根据各个地方各种不同的环境与条件来决定。我们大概可以分为以下几类情况：(一)在大产业及大城市的工人中；(二)在乡村及小城市的手工业工人与雇农中；(三)在已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及产业中；(四)在没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及产业中；(五)在战区及敌人后方的游击区域中；(六)在敌人统治的城市或乡村及产业中。

在上述各种不同的情况中去组织工人与动员工人参战，都要有各种不同的方式与方法，但是一般的原则，除开在敌人统治的区域以外，是要组织公开合法的工会，组织统一的工会。如果在已有工会组织的地方及产业中，就应在原有工会的基础上来组织包括大多数工人的统一的工会。一方面，吸收没有加入工会的工人加入工会；另一方面，使各种分裂的不统一的工人团体合并与统一

起来。要做到在产业工人中以产业为界限来组织工会(如海员工会、铁路工会、矿工工会、纺织工会、五金工会、印刷工会等),在手工业工人及店员中以职业为界限来组织工会(如裁缝工会、木匠工会、店员工会及雇农工会等)。

现在我们来研究全国各地的工会工作怎样做,仅根据华北目前的情形来讨论一下华北目前的工会工作应该怎样做?

七、华北的目前情况和特点

华北大部分的土地是被敌人占领了,然而在目前除开主要的城市与交通要道及大的工业区域外,敌人的统治还没有建立起来。在华北广大的地区中正在抗日游击战争的保护下,保持了或在建立着中国的地方政权。华北许多有名的工业中心和铁路。受了战争的破坏或受了战争的影响而停工,工人失业,逃到了乡村或外省。一部分的工厂、矿山及铁路在日本帝国主义的统治下开工,中国的工人在日军强迫与监视之下,从事工作。在我军占领的地区,也因为日军的破坏与封锁及战争的关系,使得工厂不能开工,百业零落,工人失业,货物缺少,物价数倍的提高,少数商业的利润超过了平常水准数倍以外,这种情形又刺激了一些工商业者企图在某些比较安定的地区,组织小规模的生产与恢复营业。

华北极大多数的工人是没有组织起来的,只有极少数的几条铁路和工厂有工会。然而这些工会都不能争得工人的信仰,在日军进攻的情势下,这些工会的负责人大多数跑到了乡下或外省,离开了工会的职务。但另有一部分工人在抗战中组织了自己的工会,并组织了工人自卫队(如山西)、游击队,还有一些工人加入军队和游

击队。

以上就是华北目前情况的特点。因此在华北进行工会工作，主要是组织与动员乡村及小城市中的工人、雇农、失业工人，而且主要是在游击战争的环境中来组织与动员工人。此外在敌人统治下的大城市与产业中还要进行组织工人的工作。

虽然如此，华北的工会工作仍不应该脱离全国的工人运动而独立，正如华北的抗战不能脱离全国的抗战而独立一样。华北的工人组织应该接受全国工人运动的帮助、指导与影响，同样也应该积极参加全国的工人运动，给全国的工人运动以帮助、推动和影响。

八、华北工会的组织系统

在华北应该怎样组织工会呢？

在华北应该主要的按照地域的区分来组织工会，在各个地域中的工会的组织大约可以区分为下列四种；

(一)比较大的产业工人的工会(如同蒲铁路工会及比较大的工厂、矿山的工会)；

(二)某些手工业工人工会(如某些挑夫、船夫、纸工、席工等特别多的区域，即组织该项工人的工会)；

(三)小的城市工人工会(如各个县城及大市镇中的手工业工人与店员等)；

(四)农村工人工会(即乡村的雇农、手工艺工人的工会)。

除开上述四种以外，还有各地的中心学校的教职员联合会，以及机关公务员的团体，也应该属于工会范围之内。至于在敌人统治区域的又当别论。

在华北每一个中心区域(这种区域是按照敌情及行政与军事来区分的)，应该成立一个总工会。在这个总工